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
Pri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A licensed corpora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 Futures Ordinance and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B 座
31 樓 B / C 室
Room B & C, 31/F., Block B,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CE No. BHG557
電話 Tel: (852) 39528888
傳真 Fax: (852) 39528808

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了操作閣下在本公司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以信貸安排（定義見下文）交易及處理證券所用帳戶時，閣下作為客戶及我們作為經紀人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請閣下在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仔細閱讀。

附件一中列明的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應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組成部分。本條款及細則應視為是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的補充，是構成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適用情況下（應由經紀人以絕對酌情權決定此類適用性）和為免生疑問，除有關現金帳戶中現金結算的條款外，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中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均應適用於保證金帳戶客戶，如同保證金帳戶客戶即是現金帳戶客戶。若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則以本條款及細則之規定為準。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詞彙及術語均具有右列所列的相應含義：

「開戶申請表」	是指為開立一個或數個交易帳戶（其中包括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及股票期權帳戶）而由客戶填寫並遞交予經紀人的開戶申請表，以及將由客戶填寫及簽署的與此有關的任何聲明、資訊、備註及陳述書（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連同適用的任何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
「經紀人」	是指華大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人抵押」	與本條款及細則第 7 條中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經紀人的集團公司」	是指經紀人的控權公司及此類控權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
「抵押財產」	與本條款及細則第 7 條中所規定的含義相同，並且包括抵押財產中的任何部分；
「客戶」	是指已簽署開戶申請表並向經紀人申請開立期貨帳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但若是由數人開立一個帳戶，則「客戶」是指全體開戶人士的統稱及各方的任何個人代表或相關權益繼承人以及相關許可受讓人；
「客戶協議」	是指客戶正式簽署的本條款及細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及開戶申請表；以上三份文件應被視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客戶證券規則」	是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的規定制定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新版本；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是指由客戶按第 5 條及不時就此作出修改之規定向經紀人授予的常設授權；
「違約事件」	與本條款及細則第 29.1 條所規定含義相同

「信貸安排」	是指根據本業務條款和證券交易所有關保證金帳戶中的信貸安排函件之規定，以及經紀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相關目的，由經紀人向或即將向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包括購買和持有證券；
「信貸安排函件」	是指根據本業務條款由經紀人簽發或即將簽發予客戶的有關授予信貸安排的信貸安排函件；
「港元」	是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是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保證金」	是指存款、抵押品和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其金額相當於經紀人代表客戶持有或買入的客戶證券當時市值的適用比例（由經紀人不時通知客戶），具體由經紀人不時決定；
「保證金帳戶」	是指客戶在經紀人處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任何交易帳戶，用於通過信貸安排執行的證券交易；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客戶通知」	是指經紀人向客戶簽發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通知，以及不時對此作出之修訂和更新；
「證券」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中所規定的涵義，但為免生疑問，也包括認股權證、未上市證券（包括互惠基金）、準備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或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
「證券價值」	是指客戶不時存放於經紀人處的保證金帳戶內證券的總折現值，以經紀人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折現率來估計參考相關證券在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最後收市價，及對此不時作出的估值或折現；
「證監會」	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證金帳戶結單」	是指經紀人向客戶提供的任何保證金帳戶結單；
「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	是指由經紀人發予客戶，有關在經紀人處開立現金帳戶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及不時就此作出的修改和更新；及
「業務條款」	是指本條款及細則、客戶協議及信貸安排函件中載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以上三份文件應被視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 1.2 在客戶開立保證金帳戶後，並且就本業務條款及客戶協議而言，客戶協議中所使用的「帳戶」一詞應是指「保證金帳戶」（若適用）。
 - 1.3 在文意允許時，客戶協議中所指的詞彙應具有與本業務條款中使用的詞彙相同的含義，但客戶協議中所指的已具編號的條款則是指本業務條款的相應條款。
 - 1.4 附加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並不影響各條款及細則的釋義及解釋。
- 2. 信貸安排**
- 2.1 根據本業務條款及以簽署及交付且形式內容均符合經紀人要求的任何文件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經紀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向客戶就保證金帳戶提供信貸安排。信貸安排應持續有效，直至經紀人終止或暫停該信貸安排（無須通知客戶）。
 - 2.2 作為授予客戶信貸安排的代價，經紀人和經紀人集團的各公司可根據本業務條款之規定，獲得對客戶保證金帳戶之權利。信貸安排的最高金額、利率和適用於客戶的任何其他條款均由經紀人不時向客戶發送的信貸安排函件或任何通知中告知客戶，但同時亦應受該等函件及通知中的任何特定條件的規定約束。經紀人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變更此類信貸安排函件或通知中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 2.3 客戶授權經紀人和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且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代表客戶從信貸安排中提款，以支付客戶因購買證券而欠付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的到期或不足之款項、佣金及/或其他支出。
- 2.4 在收到客戶書面要求使用信貸安排以結清任何未清償付款、抵銷或與保證金帳戶中證券交易有關的其他相關用途，並且在經紀人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該要求而無須就當中原因作出任何說明時，經紀人應按上述規定從信貸安排中提取客戶要求的金額或經紀人批准的其他相關金額記入保證金帳戶，並應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付款：
- (a) 按經紀人批准的金額開出以客戶為收款人的支票，將支票存入或將款項轉入客戶填寫的開戶申請表內指定的銀行帳戶；及/或
 - (b) 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以正式書面通知經紀人為準)；

3. 付款和利息

- 3.1 儘管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根據信貸安排而墊付的款項及/或欠付經紀人的款項均須在首次要求還款之日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 3.2 就客戶根據信貸安排欠付經紀人的任何款項，客戶應按經紀人不時訂明的利率向經紀人支付利息。
- 3.3 利率的任何變更均應由經紀人通過發送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佈來執行，並且修改之利率應自相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日期起開始生效。有關通知具有追溯效力，生效日期最早可追溯至發送或公佈上述通知的當月之首日。
- 3.4 若在款項到期時(在無須要求的情況下)客戶未能向經紀人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則經紀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根據第3.2條規定所適用的利率或第3.3條中經紀人不時規定的其他此類違約利率向客戶收取該款項的利息，計息期由有關款項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
- 3.5 向經紀人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款項性質如何)均不含任何扣款、抵銷、索賠及/或交叉索賠。若客戶受制於法律須在支付任何款項時作出任何扣款，則客戶應提高支付額度，以確保經紀人於扣除相關扣款後，仍能獲得全額款項。
- 3.6 為釐定在任何時候有可供使用的信貸安排金額，經紀人有權不時運用抵銷權利用證券的銷售收益和保證金帳戶中或為保證金帳戶持有的其他應收款或款項，以抵銷客戶不時欠付經紀人的信貸安排中的未清償之餘額。

4. 保證金帳戶中的證券

- 4.1 客戶特別授權經紀人對於客戶存放在經紀人處或經紀人代表客戶買入或取得並由經紀人保管的所有證券，以經紀人關聯實體的名義或以客戶的名義登記該證券，或存入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該帳戶由經紀人或其關聯實體在香港境內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規定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開立和維持。
- 4.2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規定，客戶特別授權經紀人就存放在經紀人處的所有證券抵押品，或由客戶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向經紀人提供的證券抵押品：
- (a) 將其存入獲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在經紀人或其關聯實體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開立及維持以持有經紀人的證券抵押品的獨立帳戶作妥善保管；
 - (b) 將其存入以經紀人或其關聯實體(視情形而定)的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處開立的帳戶；或
 - (c) 以客戶、經紀人或經紀人關聯實體的名義登記客戶證券。
- 4.3 客戶應自行承擔根據以上第4.1條和第4.2條由經紀人、經紀人的任何關聯實體、銀行、金融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保管的任何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產生的風險。經紀人、經紀人的任何關聯實體、銀行、金融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類型的風險為客戶購買保險，客戶應自行承擔購買保險的責任。
- 4.4 若存放於經紀人處但未以客戶名義登記的證券產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利益，則經紀人應按其代表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的比例，將相同比例的利益記入保證金帳戶(或按約定向客戶付款)。
- 4.5 若存放於經紀人處但未以客戶名義登記的證券產生任何虧損，則經紀人應按其代表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的比例，將相同比例的虧損從保證金帳戶中扣除(或按約定由客戶付款)。
- 4.6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在獲得客戶就結清客戶或代表客戶欠付經紀人、其關聯實體或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後，經紀人應：1)有權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轉讓、處置、借出、抵押、轉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相關處理；及2)有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處置哪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4.7 經紀人有交付、妥為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以客戶名義登記代表客戶買入或取得的證券之責任，任何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客戶的指定人員的名義登記證券，而且該等證券的類別、面額、面值及所附權利與經紀人代表客戶最初存放、轉讓或取得的證券相同(但是受該期間內可能產生的任何資本重組的限制)，則應屬於經紀人已全面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經紀人無須交付或歸還與此類證券的數量、類別、面額、面值及所附權利完全相同的證券。

5.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 5.1 有關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列於本第5條。

- 5.2 客戶授權經紀人：
- (a)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規定運用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客戶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認可財務機構向經紀人提供財務融通的抵押品；
 - (c) 處置任何證券抵押品，以清償(1)客戶承擔的維持約定保證金水平的責任；及(2)客戶對經紀人欠付或產生的任何其他到期債項；
 - (d) 將任何客戶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其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和清償經紀人之結算義務和責任的抵押品；及
 - (e) 如經紀人在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人持牌或登記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即可按上述 5.2(a)、5.2(b)、5.2(c)及/或 5.2(d)條之規定，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證券抵押品。
- 5.3 客戶確認和同意經紀人可實施第 5.2 條規定的任何行為，無須向客戶發送任何通知。
- 5.4 客戶亦確認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經紀人為清償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對經紀人、經紀人的關聯實體或第三方所欠之債務，而處置或促使經紀人的關聯實體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5.5 客戶理解客戶證券上可能存在的第三方權益，經紀人必須在清償該權益之後才能將客戶證券交還客戶。
- 5.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自客戶協議之日起有效 12 個月，並可由客戶續期或視為按第 5.8 條所述根據《客戶證券規則》之規定續期。
- 5.7 客戶在向開戶申請表中指定的經紀人所屬地址之文件控制部門或經紀人書面通知客戶與此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地址發送書面通知，即可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此類通知應自經紀人實際收到該通知之後七(7)個營業日生效。
- 5.8 客戶理解經紀人在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有效期屆滿前至少 14 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而在該期限屆滿之前如客戶並未向經紀人註冊營業地發送書面異議，則應視為該授權在無須客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即可持續續期。

6. 證券價值

- 6.1 可供客戶使用的信貸安排最高金額為信貸安排函件中列明的最高金額或證券價值，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若證券價值低於客戶欠付經紀人的信貸安排的未償還餘額，則客戶承諾按經紀人首次要求，立即存入現金或提供經紀人認可的金額的附加擔保，以確保證券價值始終等於或超過客戶欠付經紀人的信貸安排的未償還餘額。
- 6.2 客戶：
- (a) 應維持和不時根據經紀人要求，立即向經紀人存入（或確保存入）、記入或按經紀人指示存入根據第 7 條規定向經紀人抵押的此類證券或款項；
 - (b) 不可撤銷地授權和指示經紀人不時將保證金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轉讓或安排轉讓給經紀人，或根據經紀人的指示轉讓或安排轉讓，而該等證券是客戶根據第 7 條規定向經紀人抵押的證券；及
 - (c) 應確保所有首筆和後續保證金存款和付款以已結清資金付清及以經紀人行使酌情權決定的貨幣支付。
- 6.3 為免生疑問和儘管存在其他相反的條款或表述（無論是在本業務條款、信貸安排函件還是其他文件）：
- (a) 經紀人有權不時審核和變更有關證券價值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證券價值的金額和價值）。經紀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此類變更且無須就此作出任何說明。有關證券價值要求的任何變更（無論價值增減），均將適用於客戶的現有證券和該變更之後客戶的證券；
 - (b) 為免生疑問，若客戶未按經紀人規定時間並根據經紀人的催繳支付保證金，則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經紀人有權（不影響經紀人的其他權利）終止保證金帳戶，並且有權處置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以及有權運用所得收益和任何現金存款，以支付客戶欠付經紀人的所有未清償餘額。若有任何餘款應歸還客戶；及
 - (c) 客戶在任何時候未能履行證券價值要求均應被視為違約事件，而經紀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清算客戶的帳戶。

7. 抵押保證金帳戶和證券

保證金帳戶中的所有貸方款項和所有證券及客戶對所有證券享有的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應包括本業務條款日期之前保證金帳戶中的所有貸方款項和所有證券及客戶對所有證券享有的所有權利）已經或將會由經紀人或經紀人的代理人或指定人士因任何目的不時管有、保管或控制（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及上述證券、額外或替代證券的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或利息，及在任何時間因贖回、紅利、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提供之權利、權益、金錢或財產）（簡稱為「抵押財產」），均由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連續保證方式抵押給經紀人（簡稱為「經紀人抵押」），用以擔保支付根據信貸安排或其他安排的規定客戶或客戶集團的任何公司於現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可能應付或欠付經紀人或經紀人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所有款項和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或有）。

8. 執行抵押

- 8.1 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第 29.1 條），經紀人則可立即執行經紀人抵押。經紀人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調撥、轉讓或抵銷構成抵押財產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款項，並通過任何經紀人（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中的經紀人）交易、通過公開或私人出售或以經紀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及代價（不論是否為立即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並且對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 8.2 在不影響上述第 8.1 條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經紀人有權按相關證券的現行市場價格將構成抵押財產的任何證券賣出或處置給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並且對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亦無須就經紀人及/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所取得的任何利潤作出交代。
- 8.3 若根據第 8 條規定出售任何證券時無須出售或處置構成抵押財產的全部證券，則經紀人有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選擇出售或處置哪種證券。
- 8.4 若根據第 8 條規定出售證券後仍有不足之數，客戶承諾應按要求立即向經紀人補足及支付該不足之數。
- 8.5 在經紀人出售任何證券時經紀人的高級職員就可以行使其出售權所出具的聲明書，對根據出售而獲得任何證券所有權的任何買方或其他人士而言是對相關事實的最終確證。

9. 抵押證券的所有權

除客戶向經紀人另有特別書面披露之外，客戶向經紀人聲明並擔保，客戶已擁有並且擁有將抵押財產存放於經紀人處的全面權利，同時該抵押財產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抵押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經紀人的任何擔保權益除外），也不受任何認購權的限制。構成抵押財產的任何證券均是，且將是全額繳清股款的證券。在經紀人收到客戶的任何證券及/或為客戶收到任何證券時，均視為客戶重複以上聲明和保證。

10. 出售證券所得收益

- 10.1 根據第 8 條規定，出售證券所得收益或根據客戶不時之指示出售任何證券所得的收益，均應按以下先後順序予以運用，但是任何餘額均應支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記入保證金帳戶：
- (a) 支付所有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支出，包括經紀人在轉讓和出售全部或任何抵押財產或證券（視情形而定）或完善相關所有權時正當產生的印花稅、佣金和手續費；
 - (b) 根據信貸安排的規定向經紀人支付當時到期之利息；
 - (c) 客戶根據信貸安排欠付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的所有其他到期款項和負債；及
 - (d) 根據以上第 2.4 條規定的支付方式將剩餘收益支付給客戶。
- 10.2 經紀人可將可能收到的或應收的有關抵押財產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以運用如同根據本業務條款規定的出售收益運用，儘管該出售權可能尚未出現，以及經紀人可能已向客戶支付上述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11. 行使表決權

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經紀人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非任何義務）指示持有抵押財產（或其任何相關部分）的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或根據客戶的指示（若有）行使構成抵押財產的證券中所附有的表決權，但是對有關指定人士的任何過錯，無論是否由於未出席會議及/或未行使表決權及/或未發出會議通知及/或任何其他原因，經紀人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經紀人也無責任調查該會議、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或出席該會議（或採取與此有關的任何行動，除非在發行抵押財產的公司規定的到期日之前 3 個營業日，收到客戶書面指示並且附帶條件包括按經紀人要求向經紀人提供彌償）。在發生違約事件之後的任何時間內，經紀人可指示任何指定人士出席會議及/或按經紀人以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12. 證券催繳

在經紀人抵押持續期間內，客戶應支付與抵押財產有關的所有催繳或其他到期款項，但是若經紀人認為適當，則經紀人亦可代表客戶支付此類款項。客戶應立即償還經紀人按上述規定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且在償還此類款項之前，該款項應按現行利率計算利息和抵押給抵押財產。

13. 附加擔保

- 13.1 經紀人抵押不排除也不影響經紀人現時或此後對客戶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或其他證券。經紀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享有此類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或任何留置權（包括在本業務條款之前已享有的任何擔保、抵押或留置），或並非本業務條款當事人的人士就本業務條款所擔保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和承擔的責任，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經紀人抵押的損害或影響。經紀人享有全面的自行決定之酌情權力處理、交換、解除、修改或放棄完成或執行經紀人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保證、其他擔保、權利，或授予任何此等其他人士付款的寬限期或容忍，且不因此解除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客戶根據本業務條款承擔的責任或擔保。經紀人可將從客戶或任何負有償還上述款項責任的人士處收取款項並用於任何可適用的帳戶或交易。
- 13.2 根據經紀人的要求，客戶應自行或通過經紀人認可的任何人士，就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客戶對經紀人欠付的任何責任存入款項和提供經紀人滿意的進一步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證券）。

14. 持續擔保

經紀人抵押應為持續擔保，不受任何中期支付、帳戶結算或全部或部分清償客戶欠付經紀人的任何款項的影響，也不受客戶終止其在經紀人處開立的客戶帳戶，或此後客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開立帳戶或重新開立帳戶的影響，並且擔保應適用於當時客戶於任何帳戶或以上所述的其他原因欠付經紀人的全部或任何到期款項餘額。

15. 持續有效

15.1 經紀人未能接受任何擔保或接受任何無效之擔保或經紀人目前或將來就墊付或將要墊付給客戶的款項之應用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均不影響經紀人抵押的效力。

15.2 客戶組織的任何變化或在任何時候對經紀人抵押承擔擔保責任的人士、商號或公司、或其他實體的組織變化，均不影響或解除經紀人抵押的效力。若客戶為一家商號，則在該商號解散時經紀人實際收到該商號解散通知之前，經紀人抵押應用以支付該商號或以該商號名義承擔的全部負債和責任。但是若僅僅由於一個或多個合夥人加入而導致該商號解散，則經紀人抵押應繼續有效，並且除適用於舊商號欠付的債務和責任之外，同時適用於新商號所欠或承擔的所有款項和責任，如同該商號組織並無任何變化，商號有意使該新合夥人承擔商號此前的負債和責任。

15.3 本業務條款中的規定具有約束力，即使經紀人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經紀人實施重組而將所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轉移至新設立公司或經紀人將其全部或部分事業和資產出售給其他公司亦然，以使本業務條款及/或任何信貸安排函件中所載的承諾和協議全面持續有效和生效，以及經紀人可轉讓獲授的利益和權利給任何此類公司執行，如同該公司已取代經紀人的位置一樣。該擔保亦適用於所有經紀人信貸安排和上述合併公司或重組後的經紀人或買入經紀人全部事業和資產的公司以類似方式提供的其他貸款融資。

15.4 即使經紀人在執行相關條款時出現任何疏忽或延遲，或已經或將繼續給予客戶任何容忍或寬限期，而根據本業務條款規定，經紀人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均應持續全面有效。

16. 保證金帳戶的入帳

根據本業務條款收到的任何款項均應存放和記入按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第 7 條規定的獨立帳戶內，但經紀人無責任和義務運用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以清償客戶欠付經紀人的任何到期款項或債務。儘管有任何此類付款，若出現破產、清盤、清算、任何和解或安排等司法程序或類似情形，則經紀人可提出債權證明，並同意接受以任何股息或和解方式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和負債如同經紀人抵押未被設立。

17. 證券的虧損或損害

對無論由於任何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抵押財產的虧損及/或損害及/或價值減損，經紀人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虧損及/或損害及/或減損為無合理疑點證明下是由於經紀人故意造成該虧損或損害的重大過錯、故意違約或不當行為所導致。

18. 對索償的彌償等

18.1 若任何人士就信貸安排或抵押財產對客戶及/或經紀人提出任何訴訟或司法程序、索賠或索求，則客戶應全額彌償經紀人的任何虧損、費用或支出，包括在上述訴訟或司法程序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或其他專業人員費用。

18.2 在出現第 18.1 條規定的情形時，經紀人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包括暫停向客戶支付或交付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

18.3 本條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經紀人有責任及義務就任何訴訟或司法程序、索償或索求採取任何措施。

19. 保證金帳戶結單

客戶要詳細核對與保證金帳戶有關的所有結單，若自結單發出之日起計 14 日內，客戶未以書面形式就任何差異通知經紀人，則除非有明顯錯誤之外，客戶同意其認可該結單中所列項目均為正確，並且對客戶具有決定性作用。若客戶未收到保證金帳戶的每月結單，則客戶將立即書面通知經紀人的合規部門。

20. 責任與彌償

20.1 在經紀人無不誠實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因經紀人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行為、意見、陳述（明示或默示的）、違約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是由於經紀人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違約或任何其他任何原因所導致，經紀人概不負責。

20.2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由於以下情形而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虧損、開支或損害（無論是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經紀人及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a) 經紀人是根據客戶作出的指示執行交易，不論該指示是否按照經紀人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出或暗示之建議、意見或觀點而作出；或

(b) 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無需為任何無法控制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的後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狀態、交易所裁決、第三方行為、停牌或停市、通訊設備的故障或停頓、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威

脅、自然災害或經紀人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包括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供應商、賣方或交易對手的任何器材或相關軟件的資料、運算、輸出、運作以及其他功能所引起的錯誤和虧絀不足。

- 20.3 在不影響上述第 20.1 條和第 20.2 條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客戶因使用網上服務或因使用網上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延誤，或耽誤指示的執行，或未能執行指示，結果導致的任何不便、延誤、故障或虧損，並由此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費用或損失，經紀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對此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合同、疏忽或其他責任）。
- 20.4 客戶承諾，經紀人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經紀人依照本業務條款或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傳達之意願而採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遭受或承擔任何費用、索償、索求、賠償和開支，客戶將充分向經紀人作出彌償。
- 20.5 客戶同意，就經紀人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因客戶觸犯或違反或不履行本業務條款的責任而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賠償、費用、開支、債務、索償及索求，包括經紀人追討保證金帳戶有關的或欠付經紀人的債務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催收代表費用（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客戶會向經紀人及其就經紀人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作出全面彌償。
- 20.6 客戶需要支付和彌償經紀人（無須提出要求）所有經紀人佣金、有關權益的付款、催繳、費用、佣金、印花稅、分股費用和由於客戶違責導致經紀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能提供款項、證券及其他資產以維持不時適用的證券價值要求。
- 20.7 客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阻止經紀人強制執行對抵押財產的經紀人權利；並且客戶同意彌償經紀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讓人由於持有抵押財產而產生的所有支出、費用、債務、索償和索求，包括將抵押財產記入經紀人在香港結算和其他類似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帳戶，或經紀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讓人就信貸安排實施的任何合法行為。
- 20.8 在信貸安排函件之日期後，若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信貸安排成本增加及/或貸款淨收益降低，則客戶應按要求，向經紀人彌償經紀人確認無誤的增加成本或減少的收益，或在經紀人的上述要求之後 24 小時內向經紀人償還所有款項。

21. 抵押財產內的證券抵押

客戶確認持續獲得信貸安排的條件之一是客戶應授權（並且持續授權）經紀人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定，將抵押財產抵押、押記、質押給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設立擔保權益，作為經紀人對該第三方責任的擔保。

22. 解除抵押

在經紀人抵押所擔保的全部款項已獲支付和清償的前提下，經紀人應按客戶要求並由客戶承擔相關費用，解除經紀人抵押。但是在解除經紀人抵押時，經紀人歸還客戶的證券無須與最初存放或轉讓給經紀人的證券完全相同，而只是要向客戶歸還與最初存放或轉讓給經紀人的證券為同類型、面額和面值、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即可（必須取決於當時可能出現的任何資本重組）。

23. 計算錯誤

若在計算客戶欠付經紀人的到期款項或計算退還證券的數量時出現有利於客戶的任何錯誤或誤差（無論是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此類錯誤或誤差），對經紀人抵押的任何解除和退還的證券均不產生任何效力，並且經紀人抵押依然全面有效，此類錯誤或誤差不影響客戶根據信貸安排或其他規定承擔的持續責任。在歸還此類款項、證券及其他價款時，因錯誤或誤差發出的任何款項及/或證券均應由客戶作為經紀人的信託人代為持有。

24. 相關保證金客戶

除客戶向經紀人另行書面披露之外，客戶向經紀人聲明：

- (a) 若客戶並非法人團體：保證金帳戶的持有人：(1)並無配偶是經紀人的保證金客戶；或(2)並無（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控制經紀人的保證金客戶的 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b) 若客戶為法人團體：客戶並非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而該集團公司的一名或數名成員為在經紀人處持有保證金帳戶的客戶。

25. 保證金帳戶的取款

若客戶計畫從保證金帳戶中提取證券及/或現金，則客戶應至少提前 2 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經紀人，但是此類取款必須按經紀人決定的條件獲得經紀人的同意，且客戶已全面清償其欠付經紀人及/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的全部款項和責任。

26. 一般留置權

在不影響經紀人對保證金帳戶中所持的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相同權利的情況下且作為此等權利的補充，所有此類證券、應收款項及金錢均應遵守客戶對經紀人及/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所負到期全部責任所產生的一般留置權的限制。

27. 不抵押保證

在取得經紀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信貸安排函件的條款規定實施之外，客戶不會或無意將保證金帳戶或當中持有的任何物品賣出、授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容許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28. 暫停、終止和審查

- 28.1 若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即經紀人實際不能合理控制的事件），或任何惡劣天氣、敵對狀態、勞資行動、電腦故障、人為破壞，或任何交易或帳戶記錄不可使用或獲取受限，則經紀人可暫停信貸安排的操作以及客戶與此有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且無須承擔任何賠償。
- 28.2 經紀人可通知（包括口頭通知）客戶暫停及/或終止信貸安排，並且無須就此說明任何理由。
- 28.3 經紀人可隨時自行按其酌情權決定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安排。在經紀人要求時，客戶應償還其欠付經紀人的所有款項及/或客戶應遵守不時修訂的信貸安排的規定條款（視情形而定）。

29. 違約

- 29.1 「違約事件」應與客戶協議中規定的含義相同，並且包括以下任何事件：
- (a) 客戶未能在任何款額、證券或有價值物品到期時向經紀人支付及/或提供該等款額、證券或有價值物品；
 - (b) 客戶身故或精神錯亂（如為個人客戶），及/或任何人士對客戶或因客戶對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的任何責任作出擔保的擔保人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對抵押財產採取扣押行動或執行措施；
 - (d) 客戶不履行或未遵守信貸安排函件、客戶協議或本業務條款中的任何規定；
 - (e) 訂立信貸安排或本業務條款所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許可、授權、同意書、牌照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具備全部效力或作用；
 - (f) 客戶欠付款項超出信貸安排或適用的證券價值允許的額度，無論是以港元或以經紀人與客戶之間不時約定的其他貨幣計算；
 - (g) 在本業務條款或在客戶根據本業務條款送交經紀人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於或成為不實或不準確聲明或保證；及/或
 - (h) 按經紀人個人意見認為，發生的任何事件將會或可能危及其根據信貸安排及/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利或救濟。
- 29.2 若出現違約事件：
- (a) 經紀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但並無義務必須作出以下行動）：
 - (i) 立即結束保證金帳戶；
 - (ii)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表客戶所作出但尚未執行的指示或任何其他承諾；
 - (iii) 結束及/或取消經紀人與客戶所訂立的任何或一切合約，通過任何交易所買入證券而填補任何空倉及/或通過任何交易所賣出證券平倉任何長倉；及/或
 - (iv) 結清任何未平倉之交易及/或採取任何經紀人認為需要而具有同樣結清該等交易之效用之行動（包括任何補救行動），而不須承受追索權。
 - (b) 在不影響法律或其他規定授予經紀人的權力前提下且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經紀人亦有權：
 - (i) 向客戶即時收取（無需提出要求）根據本業務條款尚未償還給經紀人的全部款項；
 - (ii) 強制執行（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根據本業務條款授予經紀人的抵押證券或其他抵押品；
 - (iii) 行使本業務條款授予經紀人的權利，包括留置權、抵銷、合併帳戶和其他權利；及/或
 - (iv) 立刻終止信貸安排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

30. 聲明和保證

- 30.1 客戶聲明、保證和承諾：
- (a) 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經紀人及/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經紀人有權在現時或將來信賴上述資料，直至經紀人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更改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答覆為止。客戶承諾，若上述任何資料有所修訂及/或出現違約事件時，將立即通知經紀人及/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
 - (b) 除客戶向經紀人作出的書面披露之外，客戶均據其本人利益進行交易，因此除客戶之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對保證金帳戶及/或客戶在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以客戶名義持有的帳戶內的證券享有任何權益；
 - (c) 已取得簽署之開戶申請表、信貸安排函件及附帶文件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有關同意及授權全面有效；
 - (d) 客戶擁有授權、權力及法律資格以訂立及履行本業務條款下規定的責任；及
 - (e) 若客戶或其中任何一名成員為個人，則該客戶具有有效簽署和履行本業務條款的行為能力，並且其年齡已達到或超過 18 歲，且心智健全和具有法律權利能力，並且並非破產人士。
- 30.2 客戶和經紀人承諾會相互告知根據本業務條款提供的任何資料的重大改變。

30.3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31. 進一步保證

客戶向經紀人承諾，其將按經紀人要求對有關實施、執行及強制執行本業務條款及/或信貸安排函件任何規定及本業務條款及/或信貸安排函件賦予的任何權利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契約及文件，及/或向經紀人提供進一步保障。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人代表客戶就上述有關實施、執行及強制執行，作出及/或簽訂經紀人認為所需或酌情決定下的一切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並同意追認或確認經紀人善意合法作出的該等一切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

32. 信貸安排的貨幣

應以港元及/或經紀人不時與客戶約定的其他貨幣安排信貸安排。若以港元之外的其他貨幣結算任何交易或支付款項，則經紀人按其酌情權決定（但是如有明顯錯誤的除外）的匯率轉換此類資金的幣值，只要該匯率為兌換當日適用的合理匯率。由於該外幣和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均應全部由客戶承擔。經紀人可按不超過 1% 的息率針對兌換金額向客戶另行收取兌換費。

33. 多於一名人士構成的客戶

無論哪一個別客戶作出任何指示，若客戶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

- (a) 每名人士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應為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和義務，並且凡提及客戶時，應按文意規定解釋為其中任何一人或各人；
- (b) 各人均應受約束，即使當中有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受約束；
- (c) 經紀人有權與上述每名人士就任何事務單獨進行任何交易，包括免除任何責任但不影響上述任何其他人士本身的責任和義務；
- (d) 向其中任何一人交付任何資產、付款或證券，即證明經紀人已向全體客戶有效和全面地履行其責任，無論是在其中任何一名或數名人士身故之前或之後作出此類交付；
- (e) 向其中任何一人送達的任何通知和通訊均應視為向持有保證金帳戶的全體人士送達；及
- (f) 在任何此類人士身故時：
 - (1) 本業務條款不得終止；
 - (2) 經紀人應為健在人士持有保證金帳戶中的客戶資產、款項或證券，即使任何法定代表人提出要求，也不影響經紀人因任何留置權、質押、抵銷、反訴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權利，並向健在人士付款、交付資產或證券，即證明經紀人已有效和全面履行其責任；及
 - (3) 當知悉任何此類人士身故時，健在客戶應將此資訊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紀人。

34. 轉讓

本業務條款和信貸安排函件中規定，對本業務條款各方的繼承人、受讓人及個人代表（若適用）均具約束力，並為上述繼承人、受讓人及個人代表的利益而生效；未獲經紀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業務條款及/或信貸安排函件中的權利或義務。然而，經紀人可在無須取得客戶事先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業務條款及/或信貸安排函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

35. 可分割性

本業務條款及信貸安排函件下的各條款均具可分割性，並互相獨立於其他條文。若上述任何一條或多條條款屬於或變成違法、失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因任何方式而受到影響。

36. 翻譯

本業務條款及信貸安排函件可被翻譯為任何其他語言的版本；若因翻譯而出現任何爭議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37. 遵守法律

37.1 客戶不得指示經紀人作出任何屬於、將會或可能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結算規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及/或適用於經紀人的任何條款或作出經紀人認為會對經紀人的地位構成損害的任何行動。

37.2 客戶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有關帳戶之所有交易、往來及/或行為均屬符合所有現行之法律、規則或法規。如客戶於任何時間知悉其本身有任何不遵守、違反或觸犯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客戶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經紀人相關之違法詳情。

38. 通訊

- 38.1 需要或准許向客戶發送的所有通知、要求、結單與其他通訊方式及文件（統稱為「通訊」），均可通過專人遞送、郵遞、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客戶在開戶申請表指定的或不時通知經紀人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電子郵寄地址。所有通訊(1)若以郵遞方式送交，當於投寄後 48 小時後經客戶收訖（但經紀人提供予客戶的任何保證金帳戶結單於投寄時已視為成功送達客戶）；(2)若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應視為於經紀人傳輸之時經客戶收訖；而通訊並不需要經紀人的簽署；(3)於網上服務公佈的通訊，最遲於客戶可通過網上服務取得通訊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被視為經客戶收訖。
- 38.2 需向經紀人發送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通過親自送遞或郵遞方式送達至經紀人的註冊營業地址。任何此類通知或通訊若通過專人遞送發送，則在簽收送達回執之時即應視為送達；或若通過郵遞發送，則於發送後 48 小時後視為送達。
- 38.3 無需作出進一步的調查或詢問，經紀人即應有權假設客戶或其代理人所傳送的任何通訊表面上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理人發出的該等通訊確實由客戶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傳送。任何通訊的傳真副本與其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 39.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和法律文件的送達**
- 39.1 本業務條款和信貸安排函件及其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 39.2 就本業務條款及/或信貸安排函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事務，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接受該管轄並不影響經紀人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客戶提出起訴之權利。
- 39.3 在不影響第 39.2 條規定的前提下，如果客戶和經紀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經紀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放棄透過法院程序處理該等爭議，並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或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條例將有關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香港進行仲裁。指定仲裁員的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並須由一名仲裁員仲裁。任何有關仲裁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之《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進行。
- 39.4 在不影響第 39.2 條和第 39.3 條規定的前提下，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可交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按照中心《職權範圍》內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條文，透過當時有效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解決。
- 39.5 在不影響上述第 38 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令狀、傳票、命令、狀書、呈請書及要求）可留置或郵遞至客戶最後為經紀人所知的地址；經上述方式送達資料即視為向客戶作出有效送達（不論客戶實際有否收訖或是否知悉有關文件），而送達時間將為文件留置於上述地址的時間或（如屬郵遞送達）於郵遞至該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址後 48 小時後。
- 40. 雜項**
- 40.1 客戶授權經紀人不時聯繫客戶的銀行，並授權有關銀行向經紀人披露其要求的資料。客戶願意放棄自己和有關銀行之間享有的保密權利，但是經紀人承諾不會明知且故意將因此授權獲得的任何保密資訊披露給他人，除非是根據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或為保護和執行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包括經紀人對客戶享有權利而進行的必要或適當的披露外。
- 40.2 本條款及細則可經由經紀人向客戶發送書面通知後加以修改、增補或修訂，而該等修改、增補或修訂之生效日期為該通知所載的日期。
- 40.3 經紀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任何因信貸安排操作所產生的或與此相關的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客戶承擔的任何虧損和責任，除非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損失是由經紀人的重大過錯、故意違約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且經紀人故意造成該等損失。
- 40.4 除經紀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之外，經紀人可合併或整合客戶現在或將來在經紀人處的所有其他帳戶和責任（無論其屬於實際或有、主要或從屬、單獨或連帶的），並使用此類帳戶中的任何款項抵銷客戶欠付經紀人的欠款。
- 40.5 對於客戶的每項責任而言，時間應為重要因素，但經紀人延遲或疏於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並不會對該等權利、權力和救濟構成影響，也不應解釋為寬免或默許任何違約的行為。如果經紀人於任何情況下同意放棄上述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該等棄權在任何方面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所放棄的權利、權力或救濟，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的權利、權力或救濟。經紀人對本業務條款的任何條文的豁免或經紀人所作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必須以書面形式表明且於其中明確提述本條款方為有效；儘管如此，其用途也僅限於明確規定的條款。

本條款及細則全文結束

附件一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